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朱淑君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2
電子信箱：erinch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修訂「高危險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單位遵循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- 二、另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30條規定：「新設立之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，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及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同意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啟用」。故未經本署核准，設置單位之實驗室/保存場所不得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及毒素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